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224182059-07209698

普陀城管执法系统通信链路租赁

购买服务（2025 年度）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零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获取开始时间: **2025-03-14**

获取截止时间: **2025-03-21**

上午获取时间: **00:00:00~12:00:00**

下午获取时间: **12:00:00~23:59:59**

中小企业优惠百分比: **(包 1: 10; 包 2: 10;)**

开标一览表: **普陀城管执法系统通信链路租赁购买服务（2025 年度）包 1**

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普陀城管执法系统通信链路租赁购买服务（2025 年度）包 2

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普陀城管执法系统通信链路租赁购买服务（2025 年度）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3-26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224182059-07209698**

项目名称：**普陀城管执法系统通信链路租赁购买服务（2025 年度）**

预算编号：0725-000148823、0725-00014882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793900.00 元**（国库资金：17939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1793900 元

标项一

包名称：2025 年普陀城管执法系统通信链路租赁-执法终端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176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提供 610 台手持执法终端流量服务，包括每台每月不少于 2000 分钟对外通话，不少于 200G 数据流量。本项目分为 2 个独立包，合格供应商可任选一个或两个包进行响应，但只能中标一个包。从第一包起依次评审。根据包的顺序，系统自动定标，供应商在前面的包中标后，无法再中后续包。

标项二

包名称：2025 年普陀城管执法系统通信链路租赁-网络通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763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各街镇城管中队和仓库有线宽带链路，带固定公网 IP 地址 1 个，带宽不低于 100Mbps，共计 11 路；局机房有线宽带链路，带固定公网 IP 地

址 5 个，带宽不低于 500Mbps，共计 2 路；4G 物联网卡 200 张，每张每月不低于 100G。特殊需要的卡根据需求调整使用峰值 500G；本项目分为 2 个独立包，合格供应商可任选一个或两个包进行响应，但只能中标一个包。从第一包起依次评审。根据包的顺序，系统自动定标，供应商在前面的包中标后，无法再中后续包。

合同履约期限：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 1 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 2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说明：由于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竞争，为确保项目充分竞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规定，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3 响应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省级分公司名义参加响应的，应当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3. 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各类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3月14日-2025年03月21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03-26 13:30:00**（北京时间）

2、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上海市大渡河路1668号5号楼A412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5-03-26 13:30:00**（北京时间）

2、地点：**上海市大渡河路1668号5号楼A412室**

3、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明、对磋商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响应单位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响应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响应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响应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响应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人承担；

3、集中采购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响应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

及时告知集中采购机构；

4、投标签收回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响应人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响应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2095 号

联系方式：021-525645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5 室

联系方式： 021-52564588*848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老师

电话： 021-52564588*848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服务内容	<p>包件一：</p> <p>1、各街镇城管中队和仓库有线宽带链路，带固定公网 IP 地址 1 个，带宽不低于 100Mbps，共计 11 路；</p> <p>2、局机房有线宽带链路，带固定公网 IP 地址 5 个，带宽不低于 500Mbps，共计 2 路；</p> <p>3、4G 物联网卡 200 张，每张每月不低于 100G。特殊需要的卡根据需求调整使用峰值 500G；</p> <p>包件二：</p> <p>1、610 台手持执法终端流量服务，包括每台每月不少于 2000 分钟对外通话，不少于 200G 数据流量。</p> <p>（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p>
3	投标最高限价	179.39 万元（注：超出限价的，一律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6	合同履约期限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7	付款方式	首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7.5%； 2025 年 11 月份支付合同总额的 37.5%； 2026 年 4 月支付合同剩余金额的 25%。
8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本项目包含 2 个包件。
9	供应商成交包	供应商成交包件上限： 1

	件上限	包件 1： 2025 年普陀城管执法系统通信链路租赁-执法终端 包件 2： 2025 年普陀城管执法系统通信链路租赁-网络通信 注：本项目分为 2 个独立包，合格供应商可任选一个或两个包进行响应，但只能中标一个包。从第一包起依次评审。根据包的顺序，系统自动定标，供应商在前面的包中标后，无法再中后续包。
10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 [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1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响应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2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响应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

		<p>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14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6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7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18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9	签字盖章	响应人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20	磋商文件组成	<p>电子磋商响应文件：1份（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仅用于采购人保存备查）：正本1份、副本2份。</p> <p>若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p>
21	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采购更正

	截止时间	公告》（如有）。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23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磋商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日期、响应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24	磋商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箱）的标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响应人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25	投标保证金	无
26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27	履约保证金	无
28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29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1. 2 “采购人/采购单位”指本项目的需求方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 3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1. 4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 5 “响应人”系指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下载、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 6 “成交单位”系指成交的响应人。

1.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报名领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2. 合格的响应人

2. 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响应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响应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2. 2 响应人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本次采购拟采购的项目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且不是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

2. 3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若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2. 4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响应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报价。

2.4 响应人报价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报价。

3. 合格的服务

3.1 响应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3.2 响应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人自行承担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

5. 信息发布

5.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结果公示等，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响应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报价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响应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响应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询问与质疑

6.1 响应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响应人的询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2 响应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

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响应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3 响应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响应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4 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6.5 响应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响应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响应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2564588-8482。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5 室。

6.6 采购人将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7 对响应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响应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7.1 响应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磋商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质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响应人之间串通竞争性磋商报价等。

7.2 如果有证据表明响应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报价，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记录在案。

8. 其他

8.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服务项目的采购。本项目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选定最合适的报价单位。

8.2 本《响应人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中具体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9.2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9.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报价后的响应人编制响应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有关管理工作委托协议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管理服务委托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响应人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9.4 各响应人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9.5 各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递交并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0.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0.3 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

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踏勘现场

11.1 采购人若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响应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响应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响应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但须事先预约，便于安排。

11.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1.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构成

12.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2.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下述所列内容为准。

12.2.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时需另附一份并单独提交）；
- (3) 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 (4) 报价分类表；
-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 (6)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7) 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响应人基本情况简介;
- (12) 公司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
- (13)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响应人企业情况介绍及相关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4)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12.2.2 包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需求理解；
- (2) 数据信息安全；
- (3) 实施方案；
- (4) 功能体现；
- (5) 验收方案；
- (6) 项目进度方案；
- (7) 类似业绩；
- (8) 项目组人员；
- (9)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 (10) 售后服务；
- (11) 应急响应；
- (12) 培训方案；
- (13)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资格资料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2.2.3 包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需求理解；
- (2) 数据信息安全；
- (3) 实施方案；
- (4) 整体实施方案；
- (5) 质量保证措施；
- (6) 类似业绩；
- (7) 项目组人员；
- (8)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 (9) 售后服务；

- (10) 应急响应;
- (11) 培训方案;
- (12)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资格资料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3.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报价事宜的所有往来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报价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报价之日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人的报价书有效期至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年度内发生的委托范围内全部管理服务内容并通过资料验收、合格移交和办理完财务审计报批批准之日为止。

15. 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按照采购需求和现场情况结合市场价格以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部分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和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差价等全部费用。投标后，供应商由于自身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被采购人接受。本次招标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在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格不因政策、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变化。若服务内容发生变化需经区财政批准，否则不予认可。服务期间，采购人根据对服务方的考核情况，有权终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的权利。

响应人必须按照人员配备和工作量，测算全年所提供的服务人员的全部费用（包括工资、加班费、伙食费、福利、单位缴金部分等）、管理费用及税费，并考虑服务期内国家、上海市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提出详细的响应报价表和完整的管理方案进行响应。如成交，服务费不再作调整，但招标方保留因实际工作量调整而减少服务人员及相应服务费用的权利。特别说明：响应人在响应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到国家调整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线的情况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

15.2 报价依据：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管理”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其他报价方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5.3 响应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响应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4 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5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报价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报价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5.6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报价，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举行公开报价。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15.7 竞争性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6. 商务响应文件

响应人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采购需求》委托内容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报价，并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文件。

17. 技术响应文件

17.1 响应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质量标准等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报价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7.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19.1 响应人应准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正本、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响应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19.3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响应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19.4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响应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负。

19.5 响应人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响应人的责任，响应人需承担其报价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

19.6 传真和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胶装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须将每个包件分别密封封装，然后统一用大信封封装）封套上应标明：

- 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还应注明所报价的标段或包件编号、报价服务项目名称；
- 注明“在报价时间（要写出具体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注明响应人名称和联系地址；
- 封口处骑缝加盖响应人公章。

20.2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

21.1 响应人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1.2 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按《响应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响应人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1.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响应人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期之前送达采购人。

22.2 响应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响应人须知》关于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报价截止后，响应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报价。

23. 磋商与评审

23.1 磋商会议

1) 采购代理单位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动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单位主持，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 磋商时请采购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23.2 磋商小组

1) 磋商会议结束后，采购代理单位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

2) 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3.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3.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说明情况。

23.5 响应文件审查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6 供应商澄清

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7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

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①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单位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③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④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⑤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8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单位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代理单位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25. 成交通知书

25.1 评审结束后，集中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应超过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 授予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等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

27. 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部分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条款不符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条款为准。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規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普陀城管执法系统通信链路租赁购买服务（2025 年度）

预算金额（元）：17939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793900 元

包件 1 名称：2025 年普陀城管执法系统通信链路租赁-执法终端

预算金额（元）：1317600 元

包件 2 名称：2025 年普陀城管执法系统通信链路租赁-网络通信

预算金额（元）：476300 元

注：本项目分为 2 个独立包，合格供应商可任选一个或两个包进行响应，但只能中标一个包。

包件 1 采购需求 2025 年普陀城管执法系统通信链路租赁-执法终端：

一、服务内容要求

本次招标需满足 610 个通信账号的使用需求，每个账号每月配备 2000 分钟对外通话时长以及 200G 数据流量。

（一）账户管理

- 构建基于身份识别、登录验证与安全退出机制的账户管理体系。通过办理业务的主叫号码对账号进行唯一标识与绑定，强化账号的安全性与唯一性。

- 一旦用户离网，对应的通信账号将自动丧失融合通信云办公服务的使用权限，以此保障服务的合规性与安全性。

（二）云通信服务

- 运用先进技术与优化算法，大幅提升个人和企业通讯性能的稳定性与安全性。采用高强度加密技术和多重冗余机制，保障通信数据在传输和存储过程中的安全无虞。

- 提供云手机设备及应用数据管理功能，支持对云手机资源的动态调配和应用数据的高效管理，确保 610 个通信账号的顺畅使用。

(三) 移动办公支持

1. 文档协作与管理

提供支持多人同时在线编辑的文档、表格和演示文稿工具，如同在同一办公室协作一样高效。实时显示其他人员的编辑操作，支持评论和批注功能，方便团队成员之间的沟通和协作。

2. 语音和视频对话

- 高清语音通话：提供清晰、稳定的语音通话服务，具备降噪、回声消除等技术，保证语音质量不受环境干扰，即使在嘈杂环境中也能实现顺畅沟通。支持多方语音通话功能。

- 高质量视频通话：支持高清视频通话，画面清晰、流畅，帧率稳定，色彩还原准确。具备智能画面优化功能，可根据网络状况自动调整视频画质，以保证最佳的视觉体验。

- 语音和视频会议管理：提供完善的会议管理功能，包括会议预约、邀请、提醒等。

- 语音交互与识别：集成先进的语音交互技术，支持语音指令操作，如语音搜索文档、语音创建任务等，提高操作效率。

3. 会议协作

- 高清视频会议：除语音和视频对话部分的要求外，进一步提供高清、稳定的视频会议服务，支持多人同时参会，具备实时音视频同步、屏幕共享、文件共享等功能。优化网络自适应技术，在不同网络环境下都能保证会议的流畅性。

4. 移动审批与流程自动化

- 多样化审批模板：提供丰富的审批模板，涵盖请假、报销、采购等常见办公流程。

- 移动审批便捷性：用户可以通过手机随时随地进行审批操作，系统实时推送审批提醒，确保审批流程的高效运转。

- 流程自动化与规则配置：实现办公流程的自动化流转，根据预设的规则自动分配审批任务。

(四) 云存储服务

为每个通信账号配备云存储、云相册、云通信等服务，提供大容量、安全可靠的云存储空间，方便用户随时随地存储、共享和管理个人及工作数据。

二、通信资源要求

- 提供 610 个有效的通信账号，每个账号绑定一张移动 SIM 卡，确保服务的正常使用和账号的独立性。
- 每个通信账号每月提供 2000 分钟的对外通话时长，满足用户多样化的语音通信需求。
- 每个通信账号每月提供 200G 的数据流量，确保用户在移动网络环境下能够流畅使用云办公服务及其他相关应用。

三、技术要求

- 移动网络需具备高带宽、低延迟、高可靠性的特性，采用先进的 5G 网络优化技术，确保服务的流畅性和稳定性。
- 运用先进的安全技术，构建多层次的安全防护体系，保障用户数据的安全和隐私，有效防止数据泄露和恶意攻击。

四、服务保障要求

- 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的专业技术支持和服务热线，配备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及时响应和解决用户遇到的问题。
- 建立完善的故障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确保在遇到突发故障时能够迅速恢复服务，将对用户的影响降至最低。
- 定期对服务进行全面评估和持续优化，根据用户反馈和技术发展趋势，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服务体验。

五、验收方法

本验收方案所述服务，主要包括对 610 个通信账号的开通情况检验，针对每个账号通信情况以及数据流量的验收结果而判定是否通过验收。

服务交付前，确保已对该服务质量进行自测，达标后方予以交付。双方共同按照约定的验收方法开展验收，取得既定验收标准后，作出验收合格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如验收过程中发现服务不合格、验收不通过，由投标方负责维护直至通过。

验收方法：实地拨测

序号	验收大纲	验收标准
1	拨打电话	电话接通
2	登录专用网络	可使用网络
3	登录公用网络	可使用网络

包件 2 采购需求 2025 年普陀城管执法系统通信链路租赁-网络通信：

一、项目概况

普陀城管依据上海市城管执法局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执法工作，配合区“智联普陀”的建设，以城管执法全业务场景数字化转型为核心，通过“端-边-云”协同架构整合车载云台、智能后视镜、4G 执法记录仪等终端设备，构建与现有 VPN 网络无缝衔接的勤务指挥网络，支撑执法数据实时回传与部门协同，推进我区勤务指挥系统的建设。

二、项目目标

以“强化内部管理，提高工作效率，规范业务流程，加强依法行政，辅助科学决策”为目标，以普陀区电子政务整体框架为指导，建设普陀城管信息化通讯网络。围绕勤务指挥系统工作中的实际需求，通过选择合理的通讯链路，建设一张兼顾网络效能、安全体系、高效运维、扩展能力的勤务指挥网络，全面提升普陀区执法业务精细化管理的水平。

三、项目需求

本次项目建设包括各类通讯链路选型、终端设备的网络维护等。

建设内容包括：

序号	项目类别	数量	项目内容
1	光纤资源（中队+仓库）	11	满足 100Mbps 下行及 100Mbps 上行、具备公网 IP
2	IPMAN 光纤资源（局机房）	2	满足 500Mbps 上下行对等、不少于 5 个固定公网 IP
3	物联网卡	190	满足提供 4G 网络支持, 每张每月不低于 100G。特殊需要的卡根据需求调整使用峰值 500G

四、建设要求

通讯链路选型必须与现有网络无缝衔接、通讯链路调整必须经实验设备测试稳定后再进行更换、软件维护需符合实际工作的需要。通讯链路应接入大容量光纤传输网络。多业务 IP 网为核心、多元化综合接入网为基础，具备差异化、可管理、可运营和可维护能力，充分满足语音、视频、数据等业务的发展需要，实现各类业务网在城域范围内的延伸和覆盖。

互联网专线接入要求为静态路由光纤接入，专线通路可用率平均达到 99.9%（不可抗力除外），速率值偏差不超过 5%。核心路由器端至响应方提供的接入链路 DNS 服务段之间的 Ping 值延时小于 10ms，并且丢包率低于 0.1%。

为满足宽带网络发展目标，组网原则如下：

- 1) 具备语音、视频、数据、移动等综合业务承载能力，并遵循宽带化、扁平化的总体组网思路，网络层次清晰化。
- 2) 运营集中化原则，实现“集中管理、集中监控、集中维护”，支持基于策略的网络控制和端到端的业务控制。
- 3) 安全性原则，具备网络层防攻击能力，加强终端及信息服务安全，对重要业务进行隔离，通过 uRPF、ACL、SESSION 数量控制等技术构筑网络安全边界，实现网络的安全防护。
- 4) 可靠性原则，各类网元、链路的设置需满足可靠性原则，采用冗余技术和备份措施，避免单点隐患。
- 5) 可扩展性原则，支持网络新技术的演进和发展，IP 地址等资源规划满足业务和网络发展需要，充分考虑升级、扩充的可行性和便利性。保证一次投资，

长期受益。

五、安装、调试

1. 响应人应根据实际网络情况协助业主方合理选择通讯链路，制定建设计划，在提交实施方案并得到业主方确认后具体实施项目维护和改造，保证网络链路按时、保质地投入运行；

2. 负责协助做好安装调试过程中我区各城管执法中队通讯链路的工作状态顺畅，确保终端设备改造时通讯链路的切换工作顺利实施，业务中断状态不得超过 48 小时。

3. 项目管理：响应人应建立一整套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控制体系架构、流程、管理办法等作业文件，包含了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以及安全防范和用品配备等内容。以符合质量系统管理控制要求及内控要求。

公司制定有《各类业务安装开通管理办法》、《各类业务维护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考核、监督机制，对所提供业务或产品在售中和售后服务中通过机制和流程，管理和保障业务和产品的时限、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符合并满足用户要求。

在物资采购、营销服务、工程建设、网络运行维护各个环节中有严格的监督机制，以及自查自检机制，制定《不合格品进行识别和控制管理办法》，防止不合格品的非预期使用或交付，使交付产品质量符合预期要求。

为保证通信网络设备和通讯链路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制定《关于备品备件管理体系》，实现备品备件的“7*24 统一管理、分级存放、全网共享、按需调配”，实行合理配置、有效使用、集中管控、快速响应的备件管理机制，为电信网络直接提供备品备件服务和业务支持。以保证用户业务质量。

4、验收

验收前的准备：检查所有软硬件项及其整体系统配置是否完整，做好验收准备。

验收实施：双方协商结果，确定验收时间、验收准则、软/硬件环境等，以及双方职责。

验收测试：测试项目应依照采购需求中所提到所有建设功能逐一测试。

所有项目文件（包括技术资料及现场文件）需交由客户相关负责人签收，实

际交付清单可根据双方沟通确认的结论为准。

六、技术培训

1. 响应人必须向业务方提供终端设备与通讯链路设置和维护的相关培训，确保项目使用方面能在实施后迅速投入正常使用；
2. 培训时间必须与通讯链路建设和维护同时进行。

七、服务承诺要求

1、7*24 小时故障受理：

可提供良好的本地化服务，实现对项目 7*24*365 全天候维修服务

2、5*8 技术支持服务

维护团队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周一到周五 9:00~17:00）还将为客户提供非紧急情况下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援。

3、通信故障处理：

对于定位是 IP 城域网中传输故障，将处理并跟踪结果，保障“首问制”的畅通执行

4、工程割接通知：

因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客户使用通信的，在 72 小时（3 天）前通知客户。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集中采购机构人员不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评审专家将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4、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二、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在此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响应人的磋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参加磋商、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3、资格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响应人的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到符合性审查。

4、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人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5、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6、随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照系统抽取顺序进行。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件以供采购人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若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人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价的，并有可能影响该采购项目质量或不诚信履约的，且响应文件中并未作出书面说明且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认定没有合理说明或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9、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评分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100分。磋商小组成员根据本细则规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内容主要包括：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注：磋商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响应中的最低报价。

3、磋商小组根据各响应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响应人最终排名，同一响应人最多中一个包，排名第一的响应人为该包的成交候选人，中标包由系统自动定标，响应人在前面的包中标后，无法再中后续包。

包件1打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报价	2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
2	响应度	0-5分	根据响应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报价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简明扼要，报价缺陷情况，以及澄清补正等等进行评审打分： 响应文件包含了所有要求提供了磋商所需要得文档资料，内容完善、格式符合要求，合理的，得5分； 响应文件未包含了所有要求提供了磋商文件所需要得文档资料，内容完善、格式不符合要求的，得3-4分； 响应文件不完善、不合理的，得1-2分。 未提供则不得分。

3	项目需求理解	0-6 分	<p>根据响应文件中的项目需求理解以及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审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供应商对本项目现状的分析 0-1 分； 1.2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及熟悉程度 0-1 分； 1.3 重点难点的应对和措施 0-2 分； 1.4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0-2 分。 二、评审标准：对政策依据、系统现状、需求分析、功能要求、性能要求、重点难点的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未提供则不得分。
4	数据信息安全方案	0-6 分	<p>结合采购人的现状、行业特点及针对数据与信息安全的现实需要，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安全策略 0-2 分：方案是否包含了全面的数据保护策略，包括数据分类、加密、访问控制等； 2、合规性 0-2 分：评估方案是否符合相关的数据保护与信息安全法律法规要求； 3、应急响应与恢复 0-2 分：方案是否具备有效的数据备份、灾难恢复计划及应急响应机制，以确保在发生安全事件时能迅速恢复业务运行。
5	实施方案	0-6 分	<p>根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进度安排是否合理，项目管理措施是否得当等，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账户管理构建基于身份识别、登录验证与安全退出机制的账户管理体系方案 0-3 分。 2. 云通信服务运用先进技术与优化算法，大幅提升个人和企业通讯性能的稳定性与安全性 0-3 分。
6	功能体现	0-6 分	<p>根据提供的功能的完整性与合理性，项目管理措施是否得当等，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云存储服务为每个通信账号配备云存储、云相册、云通信等服务，提供大容量、安全可靠的云存储空间，得 0-3 分。 2. 提供 610 个有效的通信账号，每个账号绑定一张移动 SIM 卡，确保服务的正常使用和账号的独立性，得 0-3 分。
7	验收方案	0-6 分	<p>根据响应人提供的验收方案是否包括所有功能的实现情况等进行评审打分：</p> <p>验收方案详细列出了所有预期实现的功能，并提供了相应的验证方法和标准，制定了详细的审查流程，得 5-6 分；</p> <p>验收方案没有详细列出了所有预期实现的功能，并提供了相应的验证方法和标准，制定了详细的审查流程，得 3-4 分；</p> <p>验收方案详细没有列出了所有预期实现的功能，并提供了相应的验证方法和标准，没有制定了详细的审查流程，得 1-2 分。 未提供则不得分。</p>
8	项目进度方案	0-6 分	<p>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进度方案（包括交付期限、实施进度计划、实施各阶段内容描述）进行评审打分：</p> <p>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逻辑清晰，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p> <p>方案所包含的要点较齐全、内容与要点较相符，内容相对简略，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p> <p>方案所包含的要点缺项，内容与要点较相符，内容相对简略，可操作性不明显的得 1-2 分；</p> <p>未提供则不得分。</p>

9	类似业绩	0-5 分	响应人近 3 年以来承接的通信业务服务业绩。响应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响应人最多提供 5 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 5 个仅取《供应商近三年来类似项目一览表》排序前 5 的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10	项目组人员	0-6 分	<p>评审内容：</p> <p>团队人员配置</p> <p>1. 根据项目服务团队的资格及从业经历，工作能力、相关经验、与本项目的匹配角色及详细团队人员清单证明材料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得 0-4 分。</p> <p>2. 项目经理具有 PMP 证书的，得 2 分。</p>
11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0-6 分	<p>评审内容：1、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2、各项管理制度。</p> <p>评分标准：</p> <p>(1) 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合理明确，项目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监督机制等各项管理制度完善的，得 (4-6 分)。</p> <p>(2) 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有欠缺，各项管理制度完善程度较差的，得 0-3 分。</p>
12	售后服务	0-6 分	<p>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的时间；运维巡检、应急方案、售后技术力量；售后服务内容与计划详实完善并具备针对性服务措施。磋商小组会根据方案内容等对响应人进行评审打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维护人员充足，且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响应时间短、维修维护快、措施合理；提供了优于采购需求且具备可行性的特色服务，得 6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能够满足项目基本需要，具备一定的维护力量，得 3-5 分；</p> <p>售后服务体系不完整，维护力量较薄弱，服务响应速度慢，得 1-2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p>
13	应急响应	0-6 分	<p>对应急情况做出预案，对突发情况应急预案；</p> <p>评分标准：</p> <p>1、预警与响应速度 0-2 分； 预警系统是否准确、及时，响应机制是否高效、迅速；</p> <p>2、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 0-2 分； 数据分析是否准确、全面，决策支持是否及时、有效；</p> <p>3、持续改进与优化能力 0-2 分； 反馈机制是否健全，预案是否根据评估结果进行持续改进和优化。</p>
14	培训方案	0-6 分	<p>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打分：</p> <p>培训计划、师资、培训文件相关表单内容完善、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5-6 分；</p> <p>培训计划、师资、培训文件相关表单内容较完善、较合理、较有针对性的得 3-4 分；</p> <p>培训计划、师资、培训文件相关表单内容不完善、不合理、没有针对性的得 1-2 分；</p> <p>未提供则不得分。</p>

15	企业综合实力	0-4 分	响应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响应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合 计	100 分	

包件 2 打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报价	2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	响应度	0-5 分	根据响应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报价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简明扼要，报价缺陷情况，以及澄清补正等等进行评审打分： 响应文件包含了所有要求提供了磋商所需要得文档资料，内容完善、格式符合要求，合理的，得 5 分； 响应文件未包含了所有要求提供了磋商文件所需要得文档资料，内容完善、格式不符合要求的，得 3-4 分； 响应文件不完善、不合理的，得 1-2 分。 未提供则不得分。
3	项目需求理解	0-6 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的项目需求理解以及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打分： 1. 评审内容 1.1 供应商对本项目现状的分析 0-1 分； 1.2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及熟悉程度 0-1 分； 1.3 重点难点的应对和措施 0-2 分； 1.4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0-2 分。 二、评审标准：对政策依据、系统现状、需求分析、功能要求、性能要求、重点难点的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未提供则不得分。
4	数据信息安全方案	0-6 分	结合采购人的现状、行业特点及针对数据与信息安全的现实需要，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 1、安全策略（0-2 分）：方案是否包含了全面的数据保护策略，包括数据分类、加密、访问控制等； 2、合规性（0-2 分）：评估方案是否符合相关的数据保护与信息安全法律法规要求； 3、应急响应与恢复（0-2 分）：方案是否具备有效的数据备份、灾难恢复计划及应急响应机制，以确保在发生安全事件时能迅速恢复业务运行。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实施方案、建设计划、正常运行和维护等)进行综合打分。 实施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备针对性,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5-6分; 实施方案基本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稍有不足,基本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3-4分; 实施方案有明显缺漏,科学合理性、针对性有明显不足,与采购人实际需求有明显偏差的,得1-2分; 未提供则不得分。
5	整体实施方案 1	0-6 分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针对“互联网专线接入要求为静态路由光纤接入,专线通路可用率平均达到99.9% (不可抗力除外),速率值偏差不超过5%”的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备针对性,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5-6分; 方案基本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稍有不足,基本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3-4分; 方案有明显缺漏,科学合理性、针对性有明显不足,与采购人实际需求有明显偏差的,得1-2分; 未提供则不得分。
6	整体实施方案 2	0-6 分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针对“满足从采购人核心路由器端至响应方提供的接入链路DNS服务段之间的Ping值延时小于10ms,并且丢包率低于0.1%”的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备针对性,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5-6分; 方案基本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稍有不足,基本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3-4分; 方案有明显缺漏,科学合理性、针对性有明显不足,与采购人实际需求有明显偏差的,得1-2分; 未提供则不得分。
7	整体实施方案 3	0-6 分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针对“满足从采购人核心路由器端至响应方提供的接入链路DNS服务段之间的Ping值延时小于10ms,并且丢包率低于0.1%”的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备针对性,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5-6分; 方案基本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稍有不足,基本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3-4分; 方案有明显缺漏,科学合理性、针对性有明显不足,与采购人实际需求有明显偏差的,得1-2分; 未提供则不得分。
8	质量保证措施	0-6 分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度计划、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全面,时效性强,可执行度高的,得5-6分;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全面性稍有欠缺、基本可执行,时效性有缺漏的,得3-4分;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全面性有重大缺陷,难以执行的,得1-2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9	类似业绩	0-5 分	响应人近3年以来承接的通信业务服务业绩。响应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响应人最多提供5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5个仅取《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排序前5的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分为5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

10	项目组人员	0-6 分	<p>根据响应文件中对于团队成员的文化水平、资格条件和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p> <p>主要人员职称、学历证书、材料完整提供，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完整提供的，得 5-6 分；</p> <p>团队配置合理，人员技术水平、过往经验较好的，得 3-4 分；</p> <p>团队配置不合理，人员技术水平、过往经验一般的，得 1-2 分。</p>
11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0-5 分	<p>评审内容：1、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2、各项管理制度。</p> <p>评分标准：</p> <p>(1) 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合理明确，项目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监督机制等各项管理制度完善的，得 4-5 分。</p> <p>(2) 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有欠缺，各项管理制度完善程度较差的，得 0-3 分。</p>
12	售后服务	0-6 分	<p>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的时间；运维巡检、应急方案、售后技术力量；售后服务内容与计划详实完善并具备针对性服务措施。磋商小组会根据方案内容等对响应人进行评审打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维护人员充足，且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响应时间短、维修维护快、措施合理；提供了优于采购需求且具备可行性的特色服务，得 5-6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能够满足项目基本需要，具备一定的维护力量，得 3-4 分；</p> <p>售后服务体系不完整，维护力量较薄弱，服务响应速度慢，得 1-2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p>
13	应急响应	0-6 分	<p>对应急情况做出预案，对突发情况应急预案；</p> <p>评分标准：</p> <p>1、预警与响应速度（0-2 分） 预警系统是否准确、及时，响应机制是否高效、迅速；</p> <p>2、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0-2 分） 数据分析是否准确、全面，决策支持是否及时、有效；</p> <p>3、持续改进与优化能力（0-2 分） 反馈机制是否健全，预案是否根据评估结果进行持续改进和优化。</p>
14	培训方案	0-6 分	<p>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打分：</p> <p>培训计划、师资、培训文件相关表单内容完善、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5-6 分；</p> <p>培训计划、师资、培训文件相关表单内容较完善、较合理、较有针对性的，得 3-4 分；</p> <p>培训计划、师资、培训文件相关表单内容不完善、不合理、没有针对性的，得 1-2 分；</p> <p>未提供则不得分。</p>
15	企业综合实力	0-5 分	<p>供应商提供有效的 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ISO27001 系列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得 2 分，ISO20000 系列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合 计	100 分	
-----	-------	--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采购需求》中的验收要求进行验收。

5. 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首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7.5%；2025 年 11 月份支付合同总额的 37.5%；2026 年 4 月支付合同剩余金额的 25%。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 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 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

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

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采购需求》中的验收要求进行验收。

5.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首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7.5%；2025 年 11 月份支付合同总额的 37.5%；
2026 年 4 月支付合同剩余金额的 25%。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

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 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报价并签署响应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现任（单位名称）（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附：

代表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

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粘贴处（正反面）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附件3包1、包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普陀城管执法系统通信链路租赁购买服务（2025年度）

项目采购编号：310107000250224182059-07209698

包件号：

项目名称	合同履约期限	总报价 (元)
普陀城管执法系统通信链路租赁购买服务 (2025年度)		
除响应文件载明的偏离外，是否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是/否）：_____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响应报价精确到整数。

2、上述投标总价应为响应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报价分类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须按下方报价分类表报价，采购需求中要求填报的项目不得遗漏）

响应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说明
1					
2					
3					
4					
5					
.....					

注：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的所有费用。响应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需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响应人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 明 (是 / 否))	详细内 容所对 应电子 响应文 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企业资质	响应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省级分公司名义参加响应的，应当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响应文 件名称	备注
响应文件内 容、密封、签 署等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响应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磋商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响应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 3、响应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响应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响应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确认响应报价的修正； 5、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6、响应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响应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报价的10%。			
合同履约期 限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付款方式	首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7.5%； 2025 年 11 月份支付合同总额的 37.5%； 2026 年 4 月支付合同剩余金额的 25%。			
合同转让与 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集中采购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普陀城管执法系统通信链路租赁购买服务（2025年度）），属于（信息传输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1

响应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公司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

响应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采购人情况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 。 。							

注：响应人应提供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14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包件 1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需求理解；
- (2) 数据信息安全；
- (3) 实施方案；
- (4) 功能体现；
- (5) 验收方案；
- (6) 项目进度方案；
- (7) 类似业绩；
- (8) 项目组人员；
- (9)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 (10) 售后服务；
- (11) 应急响应；
- (12) 培训方案。

包件 2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需求理解；
- (2) 数据信息安全；
- (3) 实施方案；
- (4) 整体实施方案；
- (5) 质量保证措施；
- (6) 类似业绩；
- (7) 项目组人员；
- (8)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 (9) 售后服务；
- (10) 应急响应；
- (11) 培训方案。